

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 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6月5日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道衡”）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西藏道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,980,000 股和 2,060,000 股（共计 6,0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5%）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，上述质押系对 2016 年 11 月 24 日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6-043 号）和 2016 年 11 月 28 日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6-044 号）的补充质押，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西藏道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,270,000 股和 2,920,000 股（共计 4,1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0%）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，上述质押系对 2017 年 1 月 4 日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7-001 号）的补充质押，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和 2017 年 6 月 5 日，购回交易日均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西藏道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,740,0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3%) 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), 上述质押系对 2016 年 12 月 29 日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(详见公司公告 2017-001 号)的补充质押, 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, 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, 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西藏道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,030,0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3%) 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), 上述质押系对 2016 年 6 月 7 日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(详见公司公告 2016-022 号)的补充质押, 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, 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, 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西藏道衡共持有公司股份 238,68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40%。本次质押后, 西藏道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57,350,000 股,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5.93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93%。

二、股份补充质押目的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1、补充质押的目的: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为对前两次股票质押补充质押, 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: 西藏道衡资信状况良好,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 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: 上述补充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, 西藏道衡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,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5 日